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站楼西三员工餐厅、单身宿舍 B 栋安保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无重大风险
- 本次交易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在议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机场集团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云港物业公司 指 广州云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公司的下属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航站楼西三员工餐厅、单身宿舍 B 栋安保服务，公司拟与云港物业公司签订协议，由其提供航站楼西三员工餐厅、南工作区单身宿舍 B 栋区域的安全防范服务。为确定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公司拟与云港物业公司签订安保服务协议，并按照协议支付服务费用。云港物业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的下属单位，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

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广州云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白云机场航云北路西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佰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接受劳务。

云港物业公司为公司航站楼西三员工餐厅、南工作区单身宿舍 B 栋提供门卫、巡逻、守护、区域秩序维护服务，服务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用为 43.2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安保服务协议对服务内容，合同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变更及违约等进行了约定。

2、定价政策

根据岗位设置及保安人数，通过三方比价方式确定服务费。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交易可以加强航站楼西三员工餐厅、南工作区单身宿舍 B 栋区域的安全防范，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为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6 名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七、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林斌先生、卢凯先生、梁庆寅先生及李玮女士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该项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广州云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签署航站楼西三员工餐厅、南工作区单身宿舍 B 栋安保服务协议，有利于确立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加强航站楼相关区域的安全防范，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

独立董事关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方广州云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以下关联交易：
与广州云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航站楼西三员工餐厅、南工作区单身宿舍 B 栋安保服务协议并支付服务费用。

经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及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斌、卢凯、梁庆寅、李玮

2015 年 2 月 2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航站楼西三员工餐厅、单身宿舍 B 栋安保服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方广州云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航站楼西三员工餐厅、南工作区单身宿舍 B 栋安保服务协议并支付服务费用。

我们认为：交易有利于确立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加强相关区域的安全防范，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林斌、卢凯、梁庆寅、李玮

2015 年 2 月 12 日